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673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仲生白

申 请 人 浙江智泰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北路933号和邦大厦A座2301室

代理机构 保定贺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去渍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膏；化妆品用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香；空气芳香剂